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交 調 1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一、交通部觀光署(下稱觀光署)辦理國旅補助活動，業將查核方式、異常款項繳回、涉刑事責任旅宿業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、旅宿業者詐領補助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停權3年、旅宿業負責人不得入住自營旅宿等規範於活動要點中明定，俾利地方政府執行，並有效遏止詐領國旅補助之情事發生。。</p> <p>二、觀光署、地方政府已將參與國旅補助活動涉浮報、詐領補助等違規態樣之旅宿業者列入「高風險名單」，並於辦理國旅補助活動時將該名單函知地方政府加強查核。</p> <p>三、觀光署辦理國旅補助活動，於「民眾申請入口」限定僅能填列手機號碼，開頭並鎖定09；另為避免同支手機號碼登記次數過多，於系統限制每一旅客手機號碼僅能登錄5次，以利後續查核。</p> <p>四、經本院持續追蹤詐領補助款項繳回情形，小公館人文旅舍60萬6,324元、王老爺民宿96萬9,000元、陽光會館34萬4,000元業全數繳回，另金廈埔民宿、蘭湖雅苑已繳回部分款項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</p> <p>115年3月10日第6屆第68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